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
聯絡人：李慧君
聯絡電話：(02)2380372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處會三字第0990003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3947AAB_ATTCH1.pdf、0003947AAB_ATT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審計機關最近3年度審核各機關原始憑證發現之共同性或經常性缺失態樣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99年6月17日台審部一字第09900033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缺失態樣應納為機關檢討改進及加強內部審核作業之參據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處會計室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

99/06/29
12:08:38